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泸州市江阳区西南医疗健康城定向限价商品房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泸江发改投〔2013〕142号

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华阳中路东侧

验收单位：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江阳区西南医疗健康 城定向限价商品房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建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3月23日取得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的批复 (泸江水行审〔2020〕1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未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1月~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泸州叠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 单位	泸州增量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有关规定，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泸州市江阳区西南医疗康健城定向限价商品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泸州增量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本次验收工程项目的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验收组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

验收会议中，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施工单位介绍了施工情况，监理单位介绍水土保持设施监理情况，编制单位进行了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过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泸州市江阳区西南医疗康健城定向限价商品房建设工程”由泸

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计划占地面积 77 亩，实际占地面积 51481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地点位于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华阳中路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 182095m²，地上建筑面积 133571m²，地下建筑面积 48524m²。

A 区占地 21314m²，约合 32 亩。A 区建筑面积 74184m²，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49080m²，商业建筑面积 4080m²，物管用房 142m²，公厕 60m²，可利用的架空层 2884m²，地下车库 17937m²，共建住宅 480 套，机动车停车泊位数 485 辆。项目建筑密度 23.5%，容积率 2.50，绿化率 36%。

B 区占地 30167m²，约合 45 亩。B 区建筑面积 107911m²，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67991m²，商业建筑面积 6508m²，物管用房 200m²，社区管理与服务用房 660m²，可利用的架空层 1965m²。地下车库 30587m²。共建住宅 768 套，机动车停车泊位数 799 辆。项目建筑密度 24.9%，容积率 2.50，绿化率 36%。

项目建设区分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景观绿化工程区。面积分别为 1.26hm²、2.04hm²、1.85hm²。本次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内容为防洪排导单位工程中的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景观区的排水管网、排水沟等。

本工程完成总投资 5304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678.00 万元。

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2017 年 10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1.26 万 m³，土石方回填 4.32 万 m³，项目产生弃方 6.94 万 m³。项目将已产生的弃土全部运至马屋基立交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利用，距离项目区约 1.0k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7 月，四川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初编制完成了《泸州市江阳区西南医疗康健城定向限价商品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并通过了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关于泸州市江阳区西南医疗康健城定向限价商品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泸江水行审〔2019〕19 号）。

本项目一次建设，不涉及重大变更，未编制变更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5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泸州市江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备案通知书（泸江发改投〔2013〕142 号），同意推进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经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二次审定并通过。于 2014 年 4 月经泸州市城乡规划局江阳区分局技术审查盖章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5.15hm²，挖填方总量为 11.26 万 m³。根据《四

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规定在开展水土保持验收时，其中征占地面积大于10hm²，或挖填方总量大于10万m³的项目需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挖填方量大于10m³，故委托泸州叠加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7月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泸州增量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泸州市江阳区西南医疗健康城定向限价商品房建设工程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任务后，我单位成立了验收组，于2020年7月中旬至月底先后多次进入工程现场查勘、检验。验收组查阅了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质量监督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了走访、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及完成情况，并深入现场询问、调查、考察、查看、抽样调查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质量、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报告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质量和数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和数量以及防治效果进行了复检评估，认为该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验收，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批复

的报告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5hm²，经监测及现场核实，工程实际扰动范围确定为工程建设区的范围为 5.15hm²。无变化。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实施的水保措施有：

工程措施：排水管 2000m，表土剥离 5600m³，覆土 5600m³。

植物措施：绿化景观区 1.85hm²；铺设草皮 1.31hm²，栽植灌木 4800 株。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4500m²，临时排水沟 1380m，洗车槽 2 口。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104 个单元工程。104 个单元工程有 87 个优良，17 个合格；8 个分部工程有 4 个优良，4 个合格；4 个单位工程有 1 个优良，3 个合格。最终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总体综合评定为合格。

通过质量评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验收组还对施工原始纪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66.8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154.1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22.9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22.96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2.61 万元，独立费用 10.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工程实际投资和批复投资无变化；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实际完成12.66万元，较批复投资减10.30万元。

方案水土保持投资主要变化原因如下：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第十一条第四款(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之规定，该项目为安置房属于免征情形，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10.30万元(102962元)。因此，项目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00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至工程建设期结束，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恢复至容许的土壤流失量 $500t/(km^2 \cdot a)$ 以下。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 (高于目标值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7 (高于目标值1.0)，渣土防护率为98.93% (高于目标值94%)，表土保护率为36.13% (本方案为补报方案，“按需剥离”符合当时规范要求，情况特殊，目标值为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51% (高于目标值97%)，林草覆盖率为36.00% (高于目标值25%)，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工程，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结构牢靠，植物措施长势良好，覆盖度高，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后续工作建议：

(1) 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项目区植物措施运行期管护，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在今后工作中，要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地方各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